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09〕23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网站群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上海财经大学网站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财经大学网站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财经大学网站群建设与管理，确保其高效稳定运行，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000 年第 292 号令）等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财经大学网站群是指在统一应用平台上建立的上财经大学网站集合，由学校校园网主页和各职能部门、院（系）、教辅单位及研究机构网站共同组成，是上海财经大学公开信息和对外宣传的主渠道之一，是服务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主要信息平台之一。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学校网站，包括其下属各级子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数据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上海财经大学网站群建设与管理施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管理与维护，根据校属各单位实际，分类实施、循序渐进、逐步完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财经大学参与网站群建设与管理各院（系）、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及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详见附表 1）。未参加网站群建设的网站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划分

第五条 学校分管宣传工作的党委领导和分管信息化工作的行政领导承担学校网站群建设与管理领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 （一）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网站群建设与管理方针、政策；
- （二）审定学校网站群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相关管理规范、奖惩机制；
- （三）研究决定学校网站群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学校网站群建设与管理的规划，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校园网主页的框架设计、栏目增减、改版和各栏目管理的分工（详见附件2）；

（三）负责在统一平台上搭建和部署各单位网站并设定规范的域名；

（四）负责建立网站群建设和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并对网站群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详见附件3）。

（五）负责学校网站群应用系统级别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网站群应用系统（组织机构管理平台、站群管理平台、站点管理平台、内容发布平台及站点设计平台）的使用管理维护（具体要求请见《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各站点管理平台帐户管理、针对各单位网站管理员的培训（包括站点管理平台、内容发布平台及站点设计平台）。

第七条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网站群网络级别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网络的畅通安全管理，服务器的维护和管理（具体要求请见《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第八条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校网站群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级别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操作系统的配置、管理，数据库的备份、恢复、维护和管理以及日志的维护和管理（具体要求请见《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并牵头负责网站群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各自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子站点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采集、内容审核、信息发布、信息报送等制度；

（三）制定本单位网站操作规则，负责本单位网站改版、栏目调整和内容管理平台账户的变更。

第十条 对于多家单位共同使用一个站点平台建设网站的，学校指定一个管理员对此站点建设平台进行统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各单位间的协调沟通、管理员帐号

的更改与发布，以及各单位网站建设改版时间的排序等（学校指定的管理员见附表1）。

第三章 网站群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园网站建设遵循“以提供服务为中心、以校务公开为出发点、以资源共享为目的、以共建共享为手段”的建站原则，校属各单位应积极参与，协调合作，认真建设，加强管理，力求把上海财经大学校园网站群建设成国内一流、国外有影响的大学网站群。

第十二条 学校网站群实行三级建设与管理，即校园网主页、各单位网站、子网站及其他专题网站。校园网主页由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组织建设。各单位网站、子网站和专题网站由各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和自身需求自行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网站群建设原则上包括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及研究机构。未经学校批准，校属各单位不得私自设立域名和网站。

第十四条 因故未参加网站群建设的单位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说明。其网站的建设须遵循本办法，管理及运行维护自行负责。因故退出网站群建设的单位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未纳入学校网站群建设项目的网站，在学校网站运行期间如申请加入学校网站群，应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批准后，方可建设。网站建设过程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网站建设要求：

（一）须使用由党委宣传部设定的网站域名，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二级域名申请表》，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交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如同时采用自行设定的域名，需向教育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待审批并通过 DNS 解析后由党委宣传部在网站群平台上进行设置，实行双域名指向。

（二）网站整体风格应庄重大方、布局合理、色彩协调、重点突出。页面层级应深度适中，便于用户快捷获取所需内容及服务。一般要求为三级页面结构：首页、条目页面、内容页面等。

（三）校园网站默认文版为简体中文，有特殊需求的可编制外文版（外文网站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应标注学校校名、校徽等统一标识。网站首页的底部应提供本网站版权所有信息，提供网站管理及维护机构的联系方式。

（四）各单位网站应包含概况类栏目、服务类栏目和功能扩展区等三大类栏目设置。行政办公类网站均应包括：部门概况、岗位职责、公告通知、工作动态等内容的信息公开栏目；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制度规范、联系方式、信息查询、资料表格下载等服务类栏目。凡教学教辅类网站均应包括：院（系）概况、师资队伍、公告通知、工作动态等内容的信息公开栏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成果、教学科研、招生就业、学生工作、课件资源、联系方式、资料下载等信息服务专栏。各单位网站还可提供邮箱登录、信息检索、导航链接、热点调查、日期显示等交互性强的服务。其他专题网站建设应根据专题性质酌情设置栏目，参照单位网站建设要求，突出宣传和服务功能。

第四章 网站群运行维护管理

第一节 网站信息的采集、审核与发布

第十七条 网站信息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站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 （二）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 （三）泄漏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五）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六）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等信息；
- （七）宣传暴力、凶杀、恐怖等信息；
- （八）侵犯知识产权的言论等。

第十八条 下述信息应及时采集并在网站上发布：

(一) 学校重要新闻;

(二) 学校重要活动, 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等校务信息, 学校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 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学术会议、讲座信息;

(四) 公告、通知;

(五) 学校对公众发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无密级的文件;

(六) 与公众和师生员工关系密切并能公开的部门业务数据。

第十九条 上海财经大学网站信息发布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 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做到信息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二十条 信息发布应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 必须经过相关领导的审核, 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各部门应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栏目信息采编、维护、审核、发布、更新和报送工作。校园网主页各栏目的信息和各种动态类信息由信息提供单位领导审定, 经审核后予以发布。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上网信息有无涉密问题;

(三) 上网信息对外发布是否合适;

(四) 发布的数据是否准确。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主页设立若干专栏, 并分配给有关部门负责维护(详见附表 2)。相关单位应负责校园网主页相关栏目的信息发布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主页发布的信息来自各院(系)、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及研究机构(不仅限于参加网站群建设的单位)。未参加网站群建设的单位在校园网主页发布信息须提供电子文档, 通过 OA 系统上传或通过电子邮件传输给相关栏目负责单位。凡参加网站群建设的单位, 可以利用各自的管理平台, 在平台内将需要在校园网主页上显示的信息上报给相关栏目, 然后由相关栏目负责单位进行审核、发布。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按校园网主页栏目分工和本单位网站的要求, 及时、准

确地上传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二级网站间需要信息相互报送及信息共享的，参加网站群建设的单位可直接在管理平台内实现报送。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采用信息网上抓取功能的单位应特别注意甄别所抓取信息内容的真假和质量优劣，信息必须有明确的来源和依据，要紧扣本部门工作，相关数据一定要可靠。政策法规性信息必须具有权威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子站（包括参加网站群建设和未参加网站群建设的）均需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对子站内容更新时间的要求，将参照各子站制定的相关管理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考核和审查。

各单位在网站改版时，需与党委宣传部签署自行使用站点设计平台的协议，确保网站管理规范，安全措施到位，运行维护正常。

第二节 网站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网站群安全管理遵守《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网上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控和检测，防范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通过督促提醒、定期通报、定期评比、技术监测等方式，对校属各单位网站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管和促进。对信息维护不及时、内容保障不到位的单位，督促其改正。

第三十条 凡涉及 BBS、留言板、博客、电子商务等内容栏目，务必经过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设立。如出现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信息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两办、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校网站所链接的外部网站中如出现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信息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断掉该链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两办、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建立的网站要明确具体的管理责任人，责任人要对所管理网站的故障能及时排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站安全工作，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定

时检查网站网页，发现受到攻击等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党委宣传部、教育技术中心和信息化办公室。

第三节 培训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根据校园网站群发展规划、建设进程和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各单位网站管理员的培训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组织网站管理人员按时参与党委宣传部组织的培训，并将其作为上岗培训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网站管理培训工作实施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网站考核评比的指标之一，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校信息化办公室、教育技术中心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或者单位职能发生变动等情况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本管理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参与网站群建设与管理的校属各单位及各级管理人员名单
2. 上海财经大学校园网主页各栏目名称及各部门管理任务分解表
3. 上海财经大学院（系）、部门网页建设与管理考核评分表

主题词： 高校管理 网站群 管理办法 通知

主送： 各院系所、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